

嵩明县红十字会
2023 年-2025 年捐赠资金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嵩明县红十字会

中介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天瑞审字（2026）第 73 号

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瑞审字（2026）第 73 号

审 计 报 告

嵩明县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嵩明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嵩明县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嵩明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嵩明县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



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嵩明县红十字会负责评估嵩明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嵩明县红十字会计划清算嵩明县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嵩明县红十字会领导班子负责监督嵩明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嵩明县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嵩明县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嵩明县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嵩明县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嵩明县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市

2026 年 04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权益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46,286.02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5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1,046,286.02		其他流动负债	32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32,150.1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4	4,347.91						
固定资产净值	15	27,802.19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27,802.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2			
资产总计	50	1,046,286.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行次	2023年度累计数			2024年度累计数			2025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5,244.00	4,291,416.69	4,306,660.69		3,417,414.01	3,417,414.01		3,417,414.01	3,417,414.01
会费收入	36,000.00		36,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574.12		2,574.12						
收入合计	53,818.12	4,291,416.69	4,345,234.81		3,417,414.01	3,417,414.01		3,417,414.01	3,417,414.0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3,637.30	4,668,904.48	4,692,541.7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0,057.70	4,668,904.48	4,678,962.18						
提供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会员服务成本	13,579.60		13,579.60						
业务活动费									
上缴会费									
(二) 管理费用	181.80		181.80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23,819.10	4,668,904.48	4,692,723.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9,999.02	-377,487.79	-347,488.77						
五、期初净资产	52,367.84	1,341,406.95	1,393,774.79						
六、期末净资产	82,366.86	963,919.16	1,046,286.02						

单位负责人: 曾艳芬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306,660.69	3,421,196.44	3,448,385.43	净资产变动额	61	-147,488.77	170,272.59	82,392.9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6,000.00	42,000.00	42,00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63		4,347.91	5,358.4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6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74.12	1,784.26	1,185.3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6			
现金流入小计	10	4,345,234.81	3,464,980.70	3,491,570.7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	4,692,541.78	3,289,718.00	3,400,52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3				财务费用	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81.80	187.20	3,299.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现金流出小计	20	4,692,723.58	3,289,905.20	3,403,819.4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47,488.77	175,075.50	87,751.3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其他	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347,488.77	175,075.50	87,751.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2,15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2,150.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8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		-32,150.1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入小计	43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	1,046,286.02	1,189,211.42	1,276,96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	1,393,774.79	1,046,286.02	1,189,21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347,488.77	142,925.40	87,751.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347,488.77	142,925.40	87,751.32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曾艳华



嵩明县红十字会 2023 年-2025 年捐赠资金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一) 单位基本情况**

嵩明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0127690894581J；单位负责人：李世伟；办公地址：嵩明县城北县委大院四号楼一楼。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嵩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嵩明县红十字会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嵩编〔2023〕34 号）文件，对部分内设机构职能职责进行调整和更名，调整后，设会长 1 名，由县领导兼任；监事长 1 名，由县领导兼任；常务副会长 1 名；专职副监事长 1 名；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赈济救护科，所属单位 0 个。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6 人，事业管理人员 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2 人，有公务用车 0 辆。

(三) 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



参与灾后重建。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相关工作。

5.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自主分配募捐款物。

8. 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单位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本单位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 and 对应款物的支出以及取得的会员费收入、会费支出等,不包括本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在云南省一体化平台进行核算,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云南省财政厅官网和云南省红十字会官网另行向社会公开。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



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捐赠收支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量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六) 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和应收及预付款项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本单位的存货主要为接受捐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救灾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

(1)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期末,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八)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进行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1）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九）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一)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3.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二)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限制”。

2.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十四)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主要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



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提供的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



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费用

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



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本单位于2024年6月24日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嵩税发〔2024〕31号），免税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23-2025年度本单位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库存现金	4,000.00		
银行存款	1,042,286.02	1,189,211.42	1,276,962.74
合计	1,046,286.02	1,189,211.42	1,276,962.74

2.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捐赠物资		883,047.67	883,047.67	
其中：2023 年		156,528.40	156,528.40	
2024 年		627,722.10	627,722.10	
2025 年		98,797.17	98,797.17	
合计		883,047.67	883,047.67	

3.固定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50.10		32,150.10
其中：通用设备		22,000.00		22,000.00
专用设备		10,150.10		10,150.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06.31		9,706.31
其中：通用设备		9,706.31		7,027.69
专用设备				2,678.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43.79
其中：通用设备				14,972.31
专用设备				7,471.5

注：通用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为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4.净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非限定净资产	77,180.56	83,316.31	52,192.95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限定性净资产	969,105.46	1,133,697.30	1,247,213.58
合计	1,046,286.02	1,217,013.61	1,299,406.53

5.收入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52,625.77	3,395,759.66	3,782.43	3,417,414.01	15,244.00	4,291,416.69
会费收入	42,000.00		42,000.00		36,000.00	
其他收入	1,185.34		1,784.26		2,574.12	
合计	95,811.11	3,395,759.66	47,566.69	3,417,414.01	53,818.12	4,291,41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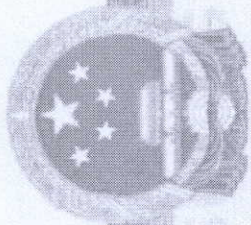
(1) 捐赠收入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款收入	52,625.77	3,296,962.49	3,782.43	2,789,691.91	15,244.00	4,134,888.29
捐物收入		98,797.17		627,722.10		156,528.40
合计	52,625.77	3,395,759.66	3,782.43	3,417,414.01	15,244.00	4,291,416.69

(2) 按捐赠项目列示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99 公益项目款	949,362.49	167,602.84	469,895.56
博爱阳光助学	805,600.00	982,173.80	2,187,555.60
扶贫捐款	1,542,000.00	1,523,226.42	1,343,000.00
零星捐款	20,004.33	3,782.43	
绿美家园		18,752.85	110,176.08
人道救助			
人道救助（小蕊捐款）			24,261.05
项目工作经费	32,621.44		15,244.00
项目工作经费（造血干细胞）		936.00	
捐赠物资项目	98,797.17	627,722.10	156,528.4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68617408X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01-2

名称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0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办事处小龙村益新德隆小区6幢2层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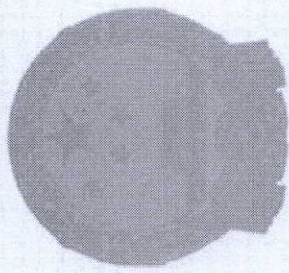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8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武艳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办事处小龙村益新德隆小区6幢2层2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3010159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0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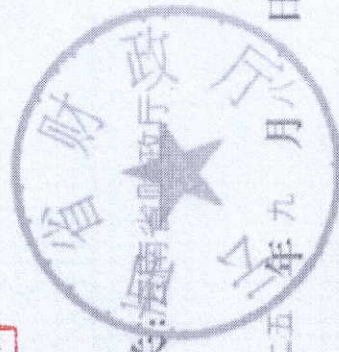
2009-05-04

证书序号：00188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收复印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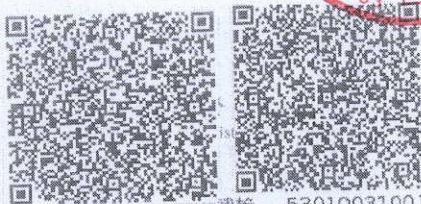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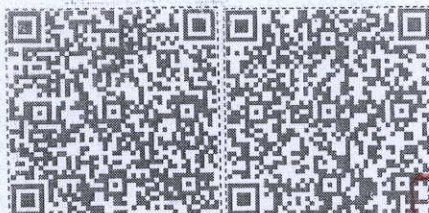
姓名: 武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1-22
工作单位: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301021975012218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武艳 530100310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武艳(53010031001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武艳(530100310012)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武艳(530100310012)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武艳(530100310012)
已通过2021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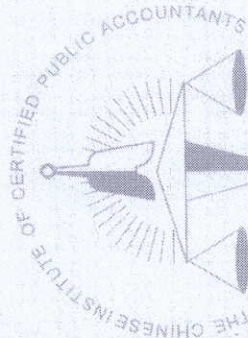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姓名 钱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1-26

工作单位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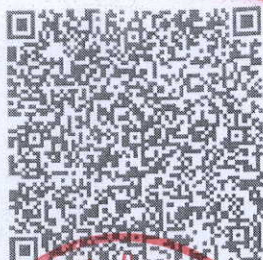
公司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501260629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钱莉 5301001300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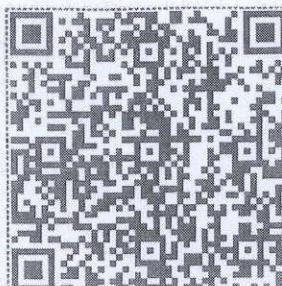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1 月 0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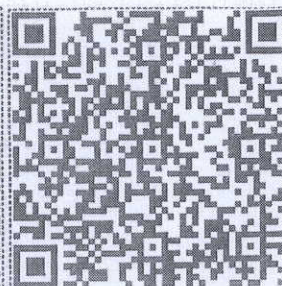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莉(530100130030)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莉(530100130030)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